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0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5.募集资金投向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批准《设立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且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出资协议书>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和2015年1月14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1月14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8

2.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①,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②,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04
2.5	募集资金投向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批准《设立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86833107

传　　真:(029)81668080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5)	募集资金投向			
(6)	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批准《设立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0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大"或"乙方")于2015年1月12日与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房建设"或"甲方")、天津市河北区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开发"或"丙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以人民币23266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56号的闲置土地。

2.天津住房建设及天津建设开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名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项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玉贵;注册资本:1900781万元;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88号;营业执照号码:120000000009148;主营业务: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改造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危陋房屋拆迁安置和保障住房进行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天津市河北区建设开发公司企业性质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新伟;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169号;营业执照号码:12010500003666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拆迁、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经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天津住房建设及天津建设开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位于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56号,房屋建筑面积30178.66平方米,占地面积32314.1平方米(折合48.47亩)。该项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宏大所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截至201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净额	评估值	面积(m2)
土地使及建筑物	2269.17	1035.86	1142.44	23362.54	32314.1

此次交易标的由天津倚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市场法是根据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适用于在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价值估算;股价时点为:2014年11月20日;评估结论为: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全部征收补偿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23362.5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津倚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比较符合市场价格,评估结论合理有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经协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266万元。

2.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拆迁补偿费现汇6979.8万元。

(2)乙方按约定标准将该地块移交甲方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拆迁补偿费现汇9306.4万元。

(3)乙方完成该地块房地产权属注销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30%拆迁补偿费现汇6979.8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为天津倚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倚天房咨字(2014)第021号的《房地产拆迁补偿价值咨询报告》,最终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拆迁补偿费。

(2)乙方责任

1)2015年4月底前将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土地移交甲方。

2)2015年5月底前将该地块房地产权属注销完毕。

(3)丙方责任

1)负责督促甲方按时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拆迁补偿费。

2)负责督促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标准按时完成土地移交以及权属注销工作。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项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宏大原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56号(老厂区),因企业生产需要及滨海高新区属地管理要求,天津宏大于2012年9月整体搬迁。因搬迁后老厂区为闲置状态,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并按照公司长期战略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出售老厂区闲置土地,此次交易扣除各项成本后,预计可产生1.35亿元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可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0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出售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业用地的议案,并同意《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形式及内容。

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大"将位于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56号,房屋建筑面积30178.66平方米,占地面积32314.1平方米(折合48.47亩)的工业用地出售给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宏大获得拆迁补偿费人民币23266万元。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来函,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9日,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目前,亚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43,075,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29,000,000股(占亚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0.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德国施坦格列泊钢琴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意向书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后,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并视合作涉及的金额情况,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3、意向书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二、意向书概况

2015年1月11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与德国施坦格列泊钢琴公司(以下简称"施坦格列泊")签订了《合资意向书》,珠江钢琴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国恺撒堡钢琴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恺撒堡")拟与施坦格列泊合作,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投资设立恺撒堡-施坦格列泊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恺撒堡-施坦格列泊")。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Steingraeber & Söhne, Piano- und Flügelfabrik KG(原翻译为"德国斯坦格雷博钢琴公司",现翻译更名为"德国施坦格列泊钢琴公司")

2、注册地址:Bayreuth Germany(德国拜罗伊特)

3、责任股东:Udo Schmidt-Steingraeber(乌多·史密特·斯坦格雷博)

4、公司性质:两合公司

5、经营范围:钢琴制造、销售等

6、成立时间:1852年

7、其他说明:施坦格列泊公司作为德国钢琴制造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是世界级品牌钢琴制造企业,其品牌、技术在全球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珠江钢琴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国恺撒堡拟与施坦格列泊合作,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投资设立恺撒堡-施坦格列泊。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而合资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合资公司认缴的出资为限。

3、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00欧元,德国恺撒堡出资5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0%;施坦格列泊出资5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0%。合资公司的股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生产的研发、改进和销售(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5、合资公司注册地:德国拜罗伊特市达姆瓦特西大街1号。

6、合资公司产品:合资公司根据珠江钢琴书面委托,为珠江钢琴生产KD系列产品,此类产品只在中国大陆销售。

7、公司运营及代表:合资公司设两名总经理,即合资公司的股东双方各委任一名,二者享有同等权力。两名总经理需协调沟通,主要业务需放在合资公司上,必须掌握德语和英语。两名总经理不从合资公司领取薪酬,由委任股东各自支付。

8、避免同业竞争条款:合资公司股东不得在未取得股东大会同意而公开或不公开、直接或间接用自己的名义、直接或间接与合资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竞争对手在资本上有任何运作,但不包括股东自身的正常业务往来。

9、本合资意向书上述条款仅为双方投资设立恺撒堡-施坦格列泊有限公司的意愿之表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在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协商有关合资具体事宜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资合同等法律文件。

10、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合资公司书面合同的同时,解除双方于2012年9月13日签订的《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和《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技术合作协议》。

《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和《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技术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

五、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珠江钢琴高档钢琴研发、制造能力,有利于促进珠江钢琴进一步提升高端品牌形象,并带动珠江钢琴全系列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2、本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了广证珠江文化教育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珠壹号(筹)"),广珠壹号(筹)拟参与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乐科技")增资扩股事宜并达成初步投资意向书,本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意向书对任何一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对任何一方也不因为本意向书而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广珠壹号(筹)本次投资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珠壹号(筹)与趣乐科技将就后续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用于具体执行。

3、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珠壹号(筹),作为珠江钢琴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广珠壹号(筹)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广珠壹号(筹)1,5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广证创投认购广珠壹号(筹)1,5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

上述事项详见珠江钢琴2014年12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2015年1月11日,珠江钢琴、广证创投、趣乐科技就广珠壹号(筹)参与趣乐科技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磋商,签订了《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

本投资意向书经过各方协商后,并履行以下程序后,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用于具体执行;本投资意向书对任何一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对任何一方也不因为本意向书而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1、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2、最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修改等)取得各方同意;

3、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5.29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正盛

4、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5层502W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

7、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正盛	50.42%
赵红振	12.39%
吴晓军	6.89%
范蕊	7.65%
杨飞	7.65%
曾李青(原腾讯COO)	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2)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正盛	41.35%
赵红振	10.16%
吴晓军	5.65%
范蕊	6.27%
杨飞	6.27%
曾李青(原腾讯COO)	8.20%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
广珠壹号(筹)	18.00%
合计	100.00%

8、主营业务

趣乐科技是一家为全世界音乐爱好者提供高科技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企业,初创成员来自微软、华为、网易、GameLoft等高科技公司。趣乐科技致力于打造世界最大的智能乐器品牌以及音乐学习平台,业务包括GEEK智能乐器、弹吧在线教育以及音乐APP,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变革音乐的娱乐与教育。

趣乐科技的门户网站"弹吧"(原"蛐蛐钢琴网")是音乐爱好者的学习、分享、互动社区。主要提供钢琴、吉他等曲谱分享、学琴购琴交流、钢琴与电钢琴评测、教师教学资源整合等功能与内容。2015年网站将增加在线互动教学及作业系统等模块,成为智能乐谱、乐器学习和演奏分享的音乐在线教育云社区。

目前,趣乐科技旗下软件主要包括《钢琴谱大全》、《吉他谱大全》、《智能吉他》、《天天弹钢琴》(音乐手游),软件累积下载量超过2,000万,注册用户超过150万人,全平台每天响应来自全球数百万次的乐谱搜索请求。2013年AppAnnie互联网权威报告中,《钢琴谱大全》app位列iPad非游戏类总榜第9。

趣乐科技的智能乐器包括GEEK智能钢琴和智能吉他,智能乐器实现智能乐器+智能乐谱+弹吧模式交互学习,GEEK智能吉他目前已经进入试销环节,在"点名时间"众筹平台进行预售,并成为销量第一的智能乐器,将于近期正式推向市场。

9、趣乐科技核心团队成员

王正盛	CEO	北航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微软和华为,2005年创立中视典数字科技任CEO,2012年创立北京趣乐科技
管建华	智能钢琴PM	资深产品经理,国内最早的智能拼音紫光拼音输入法产品运营负责人,2007至2012年期间在紫光华宇领导新业务及智能硬件产品部门完成智能家居产品200万增长到6000万的销售业绩。2012年后两次投身到创业团队,从事在线教育、穿戴健康硬件领域,2014年因为对音乐的热爱加入趣乐
韩启贤	智能吉他PM	曾任职网易UED部门,12年吉他生涯,曾徒步从北京走到广西北海,路上著书一本以及一张音乐专辑,2013年开始研发智能吉他,目前智能电吉他已开始众筹销售,成为点名时间上销售额第一的智能硬件产品
杨飞	商务拓展	曾就读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2008年创立北京真勤科技,致力于音乐教育培训机构的SaaS系统,2012年加入趣乐,致力于商务拓展与合作
赵红振	客户端CTO	曾任中视典研发主管,8年iOS/安卓开发经验
鞠超	网络端CTO	曾任机锋网CTO,任网络架构师,8年网络开发经验
陈黎	媒介总监	曾任中新社采编,与众多媒体如新浪、腾讯、凤凰、以及各平媒维持有良好的关系
吴晓军	电商运营总监	曾任中视典电商运营总监,8年工作经验
范蕊	乐谱核心技术专家	原新加坡创新科技资深研发,专注于乐谱技术,12年工作经验
林琳	设计总监	英国Brighton大学艺术设计系硕士毕业,曾在Omega Travel新闻集团工作,回国后曾在4A广告公司任职设计总监,后加入趣乐
袁一鸣	吉他音乐人	美国Sanfrancisco艺术学院毕业,硕士学位,17年吉他生涯,获得2008年全国电吉他大赛优秀奖
梁琪赟	钢琴音乐人	国内著名的90后网络钢琴音乐人,擅长即兴编曲和演奏,拥有很高的音乐天赋

四、合作意向书的核心内容

1、广珠壹号(筹)此次拟投资金额初步确定为2,000万元,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珠壹号(筹)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第二次投资时间为第一次投资完成后12个月,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珠壹号(筹)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8%(含第一次增资的10%股权),广珠壹号(筹)有权根据趣乐科技届时的经营发展情况,放弃本次投资。

2、趣乐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珠壹号(筹)有权指定1名董事加入趣乐科技董事会。

3、趣乐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正盛、赵红振、韩启贤、吴晓军、范蕊、鞠超、杨飞)应向广珠壹号(筹)出具承诺函,除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负债外,其他未披露的大额/或有负债及未披露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4、若趣乐科技再次增资或发行新股,在同等价格和投资条件下,广珠壹号(筹)有权优先认购新发行或新增资本。再次增资的股份定价以及其他设定条件不得优于广珠壹号(筹)本次增资,如果趣乐科技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趣乐科技须无偿增发股票给广珠壹号(筹),对广珠壹号(筹)进行差价补偿。

5、交割前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2)最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修改等)取得各方同意;(3)本意向签署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

五、广珠壹号(筹)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珠壹号(筹)是公司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专注于投资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教育机构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广珠壹号(筹)投资趣乐科技,将发挥趣乐科技音乐平台大量客户资源、曲库资源和社区交流功能,结合其智能乐器和在线互动教学及作业系统等模块的发展,实现其平台资源和线下培训机构的资源共享,推动公司艺术教育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最终实现公司在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运营的艺术教育体系,加快公司向综合文化企业的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投资意向书,本次投资为公司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上述合作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95,937.87	9,235,552.42	17.98
营业利润	1,897,854.58	1,600,682.43	18.57
利润总额	1,903,127.06	1,610,169.65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250.00	1,074,716.16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00	1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2	22.95	减少1.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565,220.68	31,393,985.43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39,780.92	5,176,286.94	18.61
股本(万股)	1,072,974.50	713,799.44	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7.25	-21.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均取得一定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已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年内竣工交付并结转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签约金额1366.76亿元,同比增长9.09%,为以后年度的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宋广菊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铭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东利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资产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收购资产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5-00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收购肖家友、王利珍、郭金道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4499.3517万股股份,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0亿股的4.5%,收购价格为3.85元/股。

黄河银行于2014年8月11日完成了对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10亿股增为13亿股。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收购了黄河银行21名自然人股东总计持有的1,286,641股份,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3亿股的0.1%。公司合计收购黄河银行5977.821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亿股的4.6%,收购价格2.51元/股。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与自然人股东李瑞梁、郑宝亮、肖翠萍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黄河银行7800万股股份,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3亿股的6%,收购价格为2.96元/股。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收购黄河银行股份超过5%需经宁夏银监局批准。

黄河银行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了对原股东的配股,每10股配1.5股,总股本由13亿股变为14.5亿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宁夏监管局宁银监复[2014]170号文件《宁夏银监局关于同意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黄河银行法人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黄河银行自然人股东李瑞梁、郑宝亮、肖翠萍三人合计持有黄河银行78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完成了李瑞梁、肖翠萍、郑宝亮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黄河银行7800万股股份的股权变更手续,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4.5亿股的5.38%。

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黄河银行股份13,777.8213万股,占黄河银行总股本14.5亿股的9.5%。收购价格、收购比例均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 一五年一月十三日